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0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 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3 日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8 日 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9 日 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學系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公開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代行之。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代行職權。

五、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六、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七、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且不得參與表決。

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九、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